

韓非君權思想與秦政之興亡

劉淑美*

摘要

韓非以法、術、勢為其思想之主軸，「法」公正、普遍，「術」為管理用人之方，「勢」強調權勢之單一與不可侵犯，三者的施行有其完整性，缺一不可。其中君「勢」卻為韓非特別重視，「法」、「術」為君王獨操之統治的輔助工具，如此君權的崇高可想而知。

秦政的興盛是延續了集權思想而治，其滅亡則又因君權無限擴張的濫權、濫法所致。因此，針對韓非君權思想與秦政興亡的關係，在思想與現實歷史間做一對照與反省。

關鍵字：韓非子、秦朝、君權、法律、權謀

*私立美和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壹、前言

自宗法封建制崩潰，時有諸侯相互征伐，此正是孔子所言之「天下無道」的時代。儒家力主賢君、聖君藉以扶正傳統秩序，法家的韓非則考察現實且變遷下的社會，突破聖君難求的限制，並以「自爲」的人性觀，提出客觀制度運作的理論，讓國家政務規律進行，以減少因人爲因素造成行政斷層的情況，彌補人治思想的缺陷。法、術、勢則爲其思想之重心，三者有完善的連結關係，能發揮人事管理上的成效。

處於中國戰國時期的韓非，其思想綜合各家之言，博貫古今，提出之主張呼應時代現實的變法說，更將歷史分爲「上古」、「中世」、「當今」時期，《韓非子·五蠹》篇言：「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

春秋戰國時代是以力相爭奪最爲激烈的時代，韓非認爲不用嚴刑峻罰，不足以剋制社會亂局；不能把握時代脈搏，不足以興建富國強兵的社會，故，其思想脫離不了歷史時代的侷限，但是，其思想，同時也最能回應時代的難題。如韓非對人性的看法有取於商鞅，商鞅的變法就是順乎秦民之情，用嚴刑以嚇之，立重賞以勸之，以刑賞推行政令，此爲商鞅變法成功的第一理由。(薩孟武，1991：54)

富國強兵，最終令秦國統一天下，而秦朝的統一，代表的是法家治國的成果，此爲「事異則備變」，順應潮流的變革。

至於本文之主旨則在於說明韓非思想與秦政興亡的關係。韓非思想是法家思想的綜合與精髓，對於延續法家思想治國的秦朝不可謂無任何影響，其中，影響較徹底的當爲韓非子的君權思想。例如，秦朝以中央集權的體制施行內部的統治，統治的工具是國家法令，施行「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史記·秦始皇本紀》等文化統一的政策。李斯則在秦朝制度的推行，有許多理論依據皆自韓非而來，如焚書坑儒事件皆在箝制人民的思想與生活，對歷史文化造成嚴重的影響，這與韓非言「以文亂法」，詩書文學無用說，及商鞅「燔詩書」等思想及作爲相同。

秦政的興盛在於集權體制，其衰亡則在於權力無限度的濫用。如，李斯爲迎合秦二世的恣意妄爲，使秦王成爲縱情任意的君王，而最終爲李斯擅自操權，致使秦王的統治遂成暴政而亡。集權的背後是怎樣的意識形態以及集權統治與權力腐化是否可劃等號？而現實的歷史情況又是如何？

馮友蘭先生言：「歷史能影響哲學，哲學亦能影響歷史。」(馮友蘭，1994：5)此二者可以是互爲因果，是故，熟習歷史的韓非予以歷史爲殷鑑，並掌握時代脈動，調整其思想之真偽，其思想亦在現實的秦政歷史演進中映現其思想之價值與限制。

貳、韓非君權思想

自東周王室衰危以來，天子的王權逐漸下移以致於分散。至此，中國政治權力就在權謀篡弑的紛擾過程之中往復循環嬗替。權力迅速的轉移，是時代「力爭」的事實，故，韓非認為，君主的地位與國之存亡有關。君臣易位，國家危亂，社會不安定。君不易位，國可長久安定。是故，要國勢強，必先立其君。經由如此的論證結果，韓非自前期法家的國家觀念中更進一步地提出君主的地位高於一切，甚至高於國家，也為秦朝的專制統治提供進一步落實的理論根基。

韓非的君權思想熔法、術、勢一爐，目的在尊君、提升君主地位，而君王的權勢要獲得充分的伸張，又必以法、術輔佐之。(高柏園，1994：97-98)

一、論法：

法家用法之目的在於國之富強。現代之法理學亦主張法律與國家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法律的制定與執行由政府任之，故國家可促進法律的發達；法律亦可促進國家目的之完成。(曹競輝，1989：72)

韓非子體察身處「力爭」的社會，國君要「正明法，陳嚴刑」，以暴制暴，使「強不凌弱，眾不暴寡」，國家長治久安。提倡「國富兵強」的法家尚法治，不尚人治，如韓非言：「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背法而待堯舜，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難勢〉「法」具有超然性，不受限於主觀條件，故，是治國應遵循之道。

(一) 法的平等、普遍性

「法」字從水，平之如水，具有公平之意。商鞅變法，破除舊階級制度，強調「刑無等級」，不論貴賤、貧富皆要守法，沒有任何差別待遇，倘若，王子犯法則與庶民同罪，如韓非言：

不辟尊貴，不就卑賤，故行之而法者，雖巷伯信乎卿相；行之而非法者，雖大吏訕乎民萌。(《韓非子·難一》)

法家中的商鞅、韓非等則打破階級的藩籬，力求以法的公正性，法的地位也因此被大大地提升，對於秦王延續郡縣制度的施行有著深遠的影響。

(二) 法的客觀、標準性

法具有不順從任何主觀意志而左右的客觀標準性。如：「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韓非子·用人》私意智巧，不足以治國，因為法是政治運作的準則，有了此標準，君主不可任意施法，猶如「物有理不可以相薄」《韓非子·解老》，物各有其理，不相混淆。公私宜分明，避免私心侵害公利。論及私，韓非則認為「背公爲私」〈五蠹〉。但何爲公利？韓非言：「欲利而身，先利而君；欲富而家，先富而國。」《韓非子·

難三》，國富兵強，為國家之公利。

二、論術

韓非子言術著重在君王的治術，多是指君用臣及君制臣的謀略，而「道」是治術運作的最高指導原則，君主應法道之虛靜、無爲、恍惚、無形。要在隱密、不測中窺探、制馭群臣，是故，術之運作，要藏於胸中，以利於潛御群臣。包括君主其好惡、喜怒，皆不可形於外，令群臣捉摸不定，目的在於「明君無爲於上，群臣竦懼乎」《韓非子·主道》。

韓非言術源於申不害：

示人有餘者，人奪之，示人不足者，人與之。剛者折，危者覆，動者搖，靜者安，《申子·大體》

具有餘、不足、剛、危、動、靜之「名」者，就會有人奪之，人與之、析、覆、搖、安的「事」。（王曉波，1991：210）因此，君主「執名」虛靜因靜，因柔。剛柔之間，以柔為貴，動靜之間以靜為貴。因為柔者順於環境，靜者安於環境，君主靜觀群臣的動作，靜聽群臣的言語。

韓非子言術有進於申不害強調法術的結合：

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韓非子·定法》

利用名實論的符驗關係參驗臣的一切作為。名與實的關係具有符應的一致性，在治理上的運作，人主則可以以名命事，以事符名。君主以法制考臣子功業之實，則臣不敢使詐欺瞞，也就不會無功而受祿，甚至侵君權、奪君位。君的權威在於用法貫徹賞罰之權，及運術之考核績效，君主不現私情，令臣懼畏，群臣因而依法行事，執行君主所立的法。誠如李增教授提出，構成韓非子術論的兩大主幹，猶如道之「道陰見陽」的兩面性。陰的方面，形成術不欲見的陰謀術，此為治術的消極面；陽的方面，則構成人事考核術，此又為積極面，在監督、稽察人臣的行政效能。

張純、王曉波先生認為：法家的尊君集權，實為對宗法封建制的摧毀，雖然他們所提倡的不是民主而是「專制」，但卻對當時中國社會的發展發生了極大的促進作用。（張純・王曉波，1994：123）

韓非以法治國的觀點，以揚棄宗法封建制度為積極手段，造就君主獨制的政權。在中國專制主義的形成過程中，到了韓非這裡，才算有了更完整的理論，並為秦始皇所吸收，建立了中國的專制帝國。也因為秦朝在實踐過程中，因暴政滅亡而暴露出王權專制主義的侷限性。

三、論勢

韓非子所論的「勢」主要著眼於君王的權勢，權勢是統馭力、支配力的象

徵，是國家的主權的代表，韓非言：「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外儲說右上>君王勢位尊貴，能制於人，則國勢強盛，反之則國勢衰弱，受制於人。

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韓非子・人主》

(一) 權勢獨操

人主之所以尊貴，在於其威勢使然，但是，當「大臣得威，左右擅勢」則是人主失力、衰弱之時，故韓非言：

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下以為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為用，內外為用則人主壅。《韓非子・內儲說下》

君主由賞罰二柄統御群臣，賞罰則形成君主權勢的重要手段。因此，賞罰之權必須由君主發落。「權勢不可借人」，使臣「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韓非子・備內》，韓非的尊君思想說明了：「大臣有行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八經>除此，基於人性不可信任的原則，君主應防範人臣，避免權勢被奪取，否則，事不成且受害無窮，如韓非言：「豺狼在牢，其羊不繁。一家二貴，事乃無功。」<揚權>

(二) 抱法處勢

韓非子論君主權威勢位的施展必須有客觀公正的法律為其依據，才能顯其威勢之力量，韓非言：「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難勢>

君主的統治仍要以法為規矩，否則「人主肆意陳欲曰亂」<八說>。但韓非著重的主要是在君主權力的發揮與表現上，即欲令人民畏其君威就要執持賞罰二柄如：

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韓非子.五蠹》

基於人性因素，只要執掌賞罰權柄，就能有實際的統治力，推動政令，威嚇禁下，使群臣震懾於君主的威嚴之下，使民盡力於君主的利益。

是故，「勢是權力，法是權力活動的形式。」(陶希聖，1954：188)，以「法」行「勢」，是尊君、卑臣理論的極致發揮。

參、秦王的集權統治

秦朝統一天下之後，繼承秦國自商鞅變法以來的基業，實行專制統治，首先是帝王地位的推崇，以及對人民思想控制的高壓統治。

一、秦始皇尊君臣卑觀念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韓非曾獲得秦王賞識，其集權思想亦流傳至秦國。秦朝統一六國之後，統治的目標則在於維護一個幅員遼闊而又禁錮森嚴的專制主義政權。

韓非子君權思想的特色在於以「力」為核心，強調尊君的觀念如〈功名〉篇所主張：「天下一力以共載之，故安；眾同心以共立之，故尊。」〈主道〉篇：「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

人君的地位高於一切，神聖有如「飛龍乘雲」一般。在秦始皇則將君權、君威極度地膨脹，勢位無限地提高。李斯說道：

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史記·六秦記》

秦始皇自認為「功過五帝，地廣三王」《史記·秦始皇本紀》而定名號自稱為「皇帝」。這種稱謂背後所蘊含的文化象徵，可以窺見秦始皇的用意在於帝王觀念的確立。誠如劉澤華所言，秦始皇以「皇帝」加諸於身，不僅表明他承繼了先秦三皇五帝的「皇」、「帝」觀念中所蘊含的政治文化、歷史開創意義，另一方面又賦予自己神聖性的象徵，表明了自己對於古代帝王的超越，比古代帝王更加受人尊崇。（劉澤華，2000：133-135）藉著讚詞，頌揚其「豐功偉業」，刻石鐫碑，流傳後世萬民，為民景仰。秦始皇巡行天下於刻石上留下，「六合之內，皇帝之土」，「人跡所至，無不臣者」，「日月所照，莫不賓服」，「皇帝之德，存定四極」《史記·秦始皇本紀》稱自己是天下的主宰，皇帝權力遍及所有並佔有支配一切。

秦始皇還推崇「五德終始說」，「五德終始說」為鄒衍所提出，他是齊國稷下學宮中陰陽五行派的代表。鄒衍根據自己對於自然的認識，利用陰陽五行說的方法，對有史以來的人類歷史進行了總結。以金、木、水、火、土五德相生、相剋的原理來代表歷史的變遷，朝代的更替。因此，他將自虞帝到殷周的歷史納入五行之中。其言：

五德從所不勝，虞土、夏木、殷金、周火。（《文選·卷五十九·齊故安陸昭王碑》李善注引）

而五德循環「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文選》李善注引《七略》）鄒衍的「五德終始」的歷史哲學具有一定的實用價值，秦始皇利用它作為維護自己統治的工具。

秦始皇擷取水德特徵，以秦朝為水德之始，代替周朝的火德。（沈順福，1995：78）因此，必須採用周朝比不上的制度。《史記·秦始皇本紀》曰：

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為

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為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為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和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者不赦。

這也就是說，現今是水德的開始，水德的特徵是嚴刑峻罰。日常生活受制於法，規定事情也都取決於法，刻薄寡恩愛，這才符合五德的命數。

韓非的君王勢位思想有利於專制統治，形成秦王尊君的主張，君王成為至尊無上的代表。對於諸侯分封，篡弑天子，弱肉強食的時代，唯有能號令群雄的王者才能平息戰爭，獲得和平，而能名符其實地實現權力的深刻影響力者是以法律為後盾，不論階級，不談情感，一切依法，依制度而行。法的施行愈是徹底，王者的權威愈是無法被挑戰，因此，秦朝之所以能統一六國之故，在於王者地位獨尊，避免強者出頭，並以強權力行「富國強兵」的目的。相較於周室貴族兵分天下的情形，秦朝的壯盛原因首要歸功者為帝王的集權統治，而對帝王地位以嚴謹制度作最佳鞏固者又屬秦王為創歷史之先例。

二、法令一統

秦統一天下之後，施行郡縣制，主張中央集權，統一七國的法令，全國各地皆統一於秦法。如《史記·秦始皇本紀》言：始皇帝「端平法度，萬物之紀」。本著水德的命數，「事皆決於法」。秦始皇統一全國的事業在於讓「普天之下」的人民皆能得到控制。除此之外，在社會生活中施行「度量衡」、「車同軌」、「書同文」等制度，是秦始皇施行中央集權，對政治、文化影響深遠且重要的制度。<林劍鳴，1992：190-200>

秦代法律沿襲商鞅時「壹刑、壹教」的輕罪重罰以及嚴酷刑罰。這些是秦始皇依託五德之數，「剛毅戾深」而實行的急法。李斯曾上書，主張商君之法：

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罪也。彼唯明主為能深督責輕罪。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史記·李斯列傳》

韓非基於人性因素提出「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韓非子·心度》其目的在於禁姦於未萌，背後「輕罪重罰」的管理模式，讓人民由被迫乃至習慣於服從法律禁令。法令的約束對人民而言是一種行為活動的導向，如軍功制與郡縣制的推行自有法律的層層規定與維護，要求人民「專舉公而私不從」<心度篇>，則國家自然易於治理；除此之外，嚴刑峻罰，具有禁止與嚇阻的作用，功能在於止暴亂、息民怨。戰國期，國與國交戰，各國從事的是武力的較量，無止盡的戰亂成就的是無止盡的災難，秦朝的統一六國不過是以暴制暴的原則，卻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平息戰爭的苦難，相對言，秦朝社會要有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境界，所使用的原則與前所言是同一的。

統一法度改革官僚行政制度，鞏固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形成嚴密組織，至於「度量衡」、「車同軌」、「書同文」等制度促成生活的簡便與文化的發展，重罰嚴

刑則形成有紀律的社會，猶如韓非所言「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為度」治國的準則在於具有客觀價值的法律。

三、秦始皇的獨裁、獨斷

獨裁（Dictatorship）之意，據拉斯威爾的解釋是權力集中之意，諾曼（Franz Neumann）則謂：「獨裁是一人或一集團攬奪而獨占政權，無限制的行使，以支配人民之謂。」（曹柏森，1994：181）

秦始皇獨攬政權的作為可說是位獨裁者，例如，以法、以刑殺行專制，臣子莫不畏罪盡忠，但秦始皇其人性格剛戾自用，仍然要天下大小事皆決於上：

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史記・秦始皇本紀》

秦朝的官制雖然廣設「三公九卿」，但是秦始皇對於國家政事卻事必躬親，獨攬權力，並令李斯長期擔任廷尉一職為其寵幸之重臣（鄭秦，1997：81）如此不免違背了韓非與其他法家所談的適才適任，行政權力下放的官職制度，也落入瑣碎行政事物中忽略帝王的功能價值性，原因在於不信任分擔朝政的丞相，擔心君權被取代。又如，

「秦始皇幸梁山宮，從山上見丞相車騎眾，弗善也。中人或告丞相，丞相後損車騎。始皇怒曰：『此中人洩吾語。』案問莫服。當是時，詔捕諸時在旁者，皆殺之。」《史記・秦始皇本紀》

由引言可知，秦王集權統治中顯現其性格之缺陷，進而濫用其被賦予之權，然而，韓非所強調的威權統治，不同於君王無限制行使支配權的獨斷統治。法律與君王權威是相依存的關係，領導者與服從者的關係須遵從正義的律則，否則將危害國家整體體制，韓非洞悉此層意義，提出「人主肆意則亂」的呼籲，又如韋伯（Max Weber）所言：「首領若違反傳統則將危害自己權威的正當性。…傳統的規範即是法律，…除了傳統之外，首領的權威只受公平正義原則所限制，…」（吳庚，1993：62），因此當秦王濫用其賞罰之權時，則已經背離了韓非當時所言的法治精神；然而，另一方面，韓非所言權勢至上論與獨裁濫權的作為往往只在於一線之隔，在理想上勢、術與法關係平等，互相影響，才能顯出統治上的成效，但「君王賞罰之權獨操」的重視，讓君王權力施展適當、合理與否的問題成了受考驗的部分，也易於落入主觀認定的情形，權力則可能在運用的過程中有形無形地超越了法律的客觀性。

四、李斯與焚書坑儒

秦朝焚書事件的開端在於思想上的差異。儒生淳于越等人主張「師古」，在朝儀上向秦始皇提出分封諸侯的主張，還曾說：「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丞相李斯與之對立，首先說：「三代之事何足法也？」又說，「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於是建議秦始皇下令焚《詩》、

《書》、百家語。

焚書的主要目的在於禁制儒生「以古非今」(錢穆, 1985: 21) 法家中的商鞅與韓非皆有弱民、愚民的思想，商鞅在秦國變法時曾提出毀《詩》、《書》，彰明法令。韓非也力斥《詩》、《書》之教，強調「燔詩書而明法令」能杜絕姦亂，利於君主專制，「以法為教，以吏為師」，反對結黨營私，或是政治議論的自由。秦始皇焚書在於實行文化上的專制獨裁，除焚書之外，還坑殺儒生，以杜絕自由議論的聲音。

五、秦政滅亡

秦始皇死後，秦二世胡亥繼位。但二世繼位之後，秦朝國勢就日漸下滑。秦二世對人民殘暴壓榨，相較於秦始皇有過之而無不及。再加上，又為國內大臣李斯、趙高二人陰謀蠱惑並把持，例如，李斯為了迎合並慫恿秦二世窮奢極欲，在督責書裏說：

是故主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也。…夫不能修申韓之明術，行督責之道，專以天下自適也，而徒務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則是黔首之役，非畜天下者也，何足貴哉？

秦政又為趙高所影響，繁刑嚴誅、濫殺無辜，終為李斯、趙高任意擺佈進而無勢而亡。秦之亡國不僅毀於秦朝苛政如繁重徭役、嚴厲刑罰等，還因於，王者濫權終為小人擺佈，進而失去統治威勢，導致人民不堪忍受。

秦政的毀滅有諸多原因，有許多是人為因素所致，如，秦始皇好征戰、信鬼神，好陰陽方術之說、窮極奢侈，揮霍無度，以致民兵困乏疲頓，造成經濟耗損，以及濫法、濫權等，都是加速國家滅亡的因素，而在《韓非子》一書早有先見，如：

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韓非子·亡徵》

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也。《韓非子·亡徵》

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罷露百姓，煎靡貨財者，可亡也。《韓非子·亡徵》

韓非思想重在現實環境的改造，而又認為人性自私因素是社會的亂源，是故，社會的進步應避免人為操弄，客觀的「法」與權勢、權謀並用才是合乎實際的良方，秦朝一一踐履，終究能將幅員遼闊的國土井然有序地管理；然而秦王自尊自大的父權心理以及恣意濫權的獨裁統治，加上其對秦二世負面的示範教育，正在點滴地毀滅其建立起的功業。有學者認為，秦政的腐敗不見得與韓非有絕對關連。(張純、王曉波, 1994: 192) 韓非思想中的法、術、勢三者有其理論上互相利用與牽制的作用。(姚蒸民, 1999: 246) 的確，理論僅提供原則，人性墮落於權力的操作只是特殊個案非普遍因素，然而，韓非之法、術、勢的思想原在造就集權統治，此為非常時期之非常手段，尤其「以刑去刑」的威嚇統治，僅能收一時之效，不宜長久為之。集權統治往往是領導者對被統治者施以壓迫來達成統

治者個人之意志；但，對於人民而言，人民的尊嚴、免於恐懼及集會自由等等合理需要是否應得到保障？當人民為自由而不斷抵抗威權時，國家又該如何長治久安？《孟子·滕文公上》言「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統治的方法與手段不可過度極端化，應以人民的利益為考量，否則將難收實效。

肆、結語

歷史上秦朝的統治延續法家富國強兵的主張，而韓非子為集法家之大成者，對於秦王的統治，可見出韓非君權思想理論與實踐之課題。

秦朝的興盛在於呼應了時代的需要，在捨道義，論武力的歷史背景下，行高壓專制，實現了富國強兵，也獲得了短暫的和平可以休養生息。在韓非理論要點上，說明要行中央集權統治，則須有君權、法令、權謀三要素，避免地方勢力強過於中央。

秦朝的衰亡則始於秦王的濫用權力，順一己之私。權力若不尋正當合理的管道（如法和良知）運用，人民將無所適從，帝王的威信也將盡失，以致秦二世時為臣下所把持，喪失當初統一天下時之法治的理想精神。

韓非強調法、術、勢間的制衡關係，但，強調君王賞罰權必須獨自操持、君權至上的思想，極易讓有權力者、有資源者游離出法律與公共利益的牽制，膨脹其權力，而秦王即是歷史上之一例。余英時先生認為，韓非用他冷酷的理智為君主專制做了最有效的設計，然而，行動中的人卻永遠無法保持他冷酷的理智，說明權力足以令人腐化，非理性的因素難於防範。其實權力運用得當，以全民福祉為依歸，則造福者無數，但若似獨裁者，以個人欲望與個人崇拜為其活動之中心，則將禍害無窮，並造成文明的退步。

總之，韓非對秦朝的衰亡並未帶來絕對的影響，但依然可在秦政的統治過程中，映現韓非思想受考驗的一面。

參考文獻

- 王曉波（1991）。先秦法家思想史論。台北：聯經出版社
- 王先慎（1998）。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
- 李增（2001）。先秦法家學思想：先秦法家、法理、政治哲學。台北：國立編譯館
- 沈順福（1995）。鄒衍的陰陽五行說的政治內涵。中國文化月刊，第188期，78
- 吳庚（1993）。韋伯的政治理論及其哲學基礎。台北：聯經出版社
- 林劍鳴（1992）。新編秦漢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姚蒸民（1999）。韓非子通論。台北：東大出版社
- 高柏園（1994）。韓非哲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 張純・王曉波（1983）。韓非思想的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
- 曹競輝（1989）。法理學。台北：五南書局出版社
- 曹柏森（1994）。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出版社
- 陶希聖（1954）。中國政治思想史 第一冊。台北：食貨出版社
- 馮友蘭（1994）。中國哲學史。台北：台灣商務出版社
- 鄭秦（1997）。中國法制史。台北：文津出版社
- 劉澤華（2000）。中國王權主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錢穆（1985）。秦漢史。台北：東大圖書出版社
- 薩孟武（1992）。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三民書局出版社

Sovereignty Thought of Hanfei and the Rise and the Fall of the Qin Dynasty

Shwu- Meei Liou^{*}

Abstract

Central thought of Hanfei contained the law, the power and influence, the trickery as well. The law bore a double meaning including fairness and universality. Trickery was defined as a method of managing talented men. The power and influence were put much emphasis on uniqueness and inviolable property. The three essential factors of thought must be completely executed and any one of these could not be lost. Hanfei emphasized that the power and influence were especially important. On other hand, the law and the trickery were accessory tools of government only operated by the monarch so that the throne was highly lifted in comprehensibility.

The prosperous regime of the Qin dynasty was sustained by the dictatorial thought and ruined by unlimited sovereignty, excessive power and the law. Hence, this paper aimed at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scepter's thought between the rise and fall of a regime as an introspection and a contrast between thought and historical realities.

Keywords : Hanfei, Qin dynasty, Sovereignty, law, tactics

*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General Studies, Mei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ournal of Mei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Vol. 24 No. 1

Contents

A Comparison of two Plyometric Training Programmes on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Power Enhancement	Fuong-cheng W. Liao	1
A Review of Leisure Participation and Perceived Wellness.....	Cheng-Yu Tsai, Ming-Tsang Wu	15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ixth Graders' Music Learning Experiences and their Academic Achievement	Hui-Chuan Huang	49
A Study of the Plaques and Distiches of the Ancestral Halls of Jong's Family in Neipu Area	Shiu-Ying Liu, Hung-Yen Li	67
A Popular Full-length Novel Derived from Mazu Folktale.....	Shuya Yang	87
New Community Education Ideology Based on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Theory, Formation and Content of Learning Community	Chen-Chia Tsai	103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Liu-Tui Regional Community Newspapers.....	Chun-Chun Cheng	123
A Benefit Analysis of Performing the Skill Tests of Cosmetology Occupation for Cosmetology Department in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Yi-Hua Yeh, Mei-Chun Chen	151
A Study of the Impact of Money Market Interest Rate Volatility on Stock Returns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Based on Banks.....	Ching-Jun Hsu, Wen-Yan Yu	161
A Primitive Study of "Execution on the Spot".....	Song-You Lin	179
A Study of Students' Project-driven Cooperative Problem Solving Procedures	Shang-yun Yu, Che-jen Hsieh, Tai-tzeng Zeo	19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and School Efficiency.....	Jui-O Lee	223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Using WSS Knowledge Entry Website for Group Collaborative Learning	Chien-Chung Lin, Hsu-Ming Wu	243
Sovereignty Thought of Hanfei and the Rise and the Fall of the Qin Dynasty.....	Shwu-Meei Liou	263

Journal of Mei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Vol. 24 No. 1 April, 2005

Journal of Mei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Vol. 24 No. 1

April 2005

PUBLISHER:

Shan-Da Liu

EDITOR:

Editorial Board of Mei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ADMINISTRATION OFFICE:

23 Ping Kuang RD., Neipu Hsiang, Pingtung, Taiwan 91202

Republic of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by mimeograph or any other mean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except by a reviewer, who may quote brief passages in review to be printed in a magazine or newspaper.

